教务〔2021〕125号

****关于修（制）订2022版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的新要求，不断深化课程体系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从即日起启动2022版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2022版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主要指标的修订要求**

（一）2022版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广西师范大学关于修（制）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师政教学〔2021〕76号）的文件精神进行修订。

（二）专业培养目标制定需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并形成详细的调研分析报告和培养目标制定的论证材料。

**二、人才培养方案报送要求及其他说明**

**（一）各学院（部）务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后导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计划总表。**请各学院（部）务必于**3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将学院（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版和培养目标制定的调研分析报告纸质版（一式20份）报送到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室，同时将电子版（word版）《2022版××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的调研分析报告》发送至邮箱[sdgjs@gxnu.edu.cn](mailto:sdgjs@gxnu.edu.cn)。

（二）学校将在4月份组织召开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听审会，集中时间对全校所有专业听审。请各学院（部）务必认真核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杜绝出现原则性错误。

（三）听审结束后，预留一个月时间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完善，同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5月27日关闭教务管理系统）。6月1日前上交人才培养方案定稿（一式5份，白色铜版纸封面装订成册，学院签字盖章），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存档。

（四）为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权威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后，要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调整的，请在教务系统中进行异动申请，异动次数计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高教室联系，联系人：林芳芳；联系电话：5846480（育才）/3698175（雁山）。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学院××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通识教育必修课一览表

3.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课程一览表

4.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高等数学类、大学物理类开课一览表

5.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师教育必修课一览表

6.封面样式

7.××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的调研分析报告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2年1月5日